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079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961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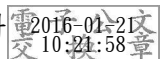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18日府民自字第1050065708號函暨105年1月13日台內民字第10511000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政部預定選拔30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邀請參加孝行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其家屬1人可陪同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於105年3月7日前提報推薦名單，敘明原由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本府民政局憑辦(連同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張月霜小姐電子信箱:shuang1224@mail.tainan.gov.tw)。
- 四、獲選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另複選委員會選出5名用心訪查、表現優異之訪查員，亦將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，並贈以紀念品予以獎勵。貴校對辦理是

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及對於踴躍參與推薦之學校老師、公所承辦人、里長等，得予以獎勵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張月霜小姐(電話:06-3901049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

訂



線